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装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乐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乐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8日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装备中心(单位名称)的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骏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185.1341万元,资产总额为714.882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骏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24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装备中心(单位名称)的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天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39万元,资产总额为7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 2021.12.18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